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23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孫宏譯

被告 謝芝榕即謝芳真即謝乙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29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萬5277元自
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歷次書
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30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
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
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，並

01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按週年利率15%計
02 算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數收取違約金。被告至民國114年12月2
03 6日止，共積欠消費款新臺幣(下同)17萬5277元、利息及手
04 續費7687元、其他費用10元，以上共計18萬2974元等事實，
05 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約定
06 條款等件為證(見本院司促卷第7-25頁)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
07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
08 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
09 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
1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楊霽